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汞管制條例

目的

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下稱《公約》)，《汞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經已生效，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條例》的規管架構。

背景

2. 汞(俗稱「水銀」)是一種天然存在但含劇毒的重金屬，因其物理及化學特性獨特，早已應用於各式產品和工序。然而，汞一旦進入環境，便能以不同形態存在，並可經大氣傳送到距離很遠的地方。汞在生態系統中會有生物積聚現象，可嚴重影響人體健康及環境。鑑於汞的危害，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擬訂這份國際《公約》，目的是要控制人為排放的汞。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締約方之一，《公約》也適用於香港特區。

3. 《公約》¹所載條文對涉及汞的來源、使用、釋放或排放的多種活動、工序、工業和產品加以限制和管制。為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政府在2021年5月提交《汞管制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21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條例》在2021年12月1日正式實施。

《條例》的規管架構

4. 《條例》²確保香港特區全面履行《公約》的責任，並保護市民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及汞化合物危害。《條例》訂有四項主要條文，即實施許可證制度，管制汞及汞混合物的進出口；實施許可證制度，管制汞和汞化合物的儲存；禁止《公約》列明須淘汰的添汞產品的製造、進出口及供應；

¹ 《公約》全文可從《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的網站，即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mercuryconvention.org/en/resources/minamata-convention-mercury-text-and-annexes>

² 《條例》全文可從以下連結下載：<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40>

及禁止《公約》列明會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

許可證制度管制汞的進口/出口

5. 《條例》引入許可證制度，以規定進出口汞³及汞混合物⁴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發出許可證。汞及汞混合物在香港主要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照標準。在發出許可證前，署長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汞的用途；進出口活動是否符合《公約》有關書面同意要求；以及該批汞是否以無害環境的方式儲存等。這些因素詳列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網站上的申請指引：-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files/MCO_Guidelines_IE_Permit_Chi.pdf。

許可證制度管制汞和汞化合物的儲存

6. 《公約》要求以對環境無害的方式(如配備完好具防漏容器，以及適當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統的儲存設施)來儲存汞、汞混合物和載於**附件A**的六種汞化合物。根據《條例》，任何人存放或使用載於**附件A**的化學品必須領有根據《條例》發出的管有許可證。環保署網站公佈了申請管有許可證指引：-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files/MCO%20Guidelines_Possession%20Permit_Chi_22_10_W3C.pdf。

禁止《公約》列明須淘汰的添汞產品的製造、進出口及供應

7. 《條例》嚴禁製造及進出口《公約》所列添汞產品(**附件B**)。《條例》也禁止供應和銷售這些添汞產品，並將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以便業界可在合理時間內耗盡現有的添汞產品，如含汞的緊湊型熒光燈及直管型熒光燈的存貨。

管制汞和汞化合物在製造工序的使用

8. 《條例》禁止在《公約》所列的五種製造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這些製造工序載於**附件C**。環保署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並無製造工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對商界的影響

9. 香港特區大部分的主要貿易伙伴已成為《公約》的締約方，而香港特區亦沒有行業或業界依賴汞的使用或貿易，預計

³ 汞指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

⁴ 汞混合物指汞與其他物質的混合物(包括汞的合金)，而該混合物的汞含量按重量計至少達 95%。

《條例》不會對商界造成巨大負擔。市場上普遍已有的無汞替代品可供選擇，例如以發光二極管替代含汞的緊湊型熒光燈，因此對消費者的影響也極少。

《條例》的實施

10. 為讓公眾了解管制汞的有害影響的新規管規定，環保署於2021年9月就頒布《條例》發出新聞稿，並已在出入境管制站、環保署總區辦事處和環保署網站張貼或派發宣傳資料，包括海報和小冊子⁵。

11. 自2018年起，環保署一直與業界及持份者就《公約》的實施情況保持密切溝通。在頒布《條例》後，環保署已發信給業界，向他們解釋《條例》的規管要求。環保署亦已發佈相關指引，協助業界申請進出口及管有許可證。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環境保護署
二零二二年五月

⁵ 宣傳資料可從環保署網頁，即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mercury/mco/poster_and_leaflet.html

《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化學品

1.	汞
2.	汞混合物
3.	氯化亞汞(I) (Hg_2Cl_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0112-91-1)
4.	氧化汞(II) (Hg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1908-53-2)
5.	硫酸汞(II) (HgSO_4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783-35-9)
6.	硝酸汞(II) ($\text{Hg}(\text{NO}_3)_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0045-94-0 或 7783-34-8)
7.	硫化汞 (HgS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344-48-5)
8.	朱砂

《條例》附表 3 所列受規管添汞產品

1.	<p>電池，但不包括—</p> <p>(a) 含汞量按重量計低於 2% 的鈕扣形鋅氧化銀電池；或</p> <p>(b) 含汞量按重量計低於 2% 的鈕扣形鋅空氣電池。</p>
2.	<p>開關及繼電器，但不包括—</p> <p>(a) 每個電橋的含汞量不超過 20 毫克的極高精確度電容及損耗測量電橋；或</p> <p>(b) 在監察和管制儀器之內的、每個開關或繼電器的含汞量不超過 20 毫克的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p>
3.	<p>符合以下說明的、用於一般照明的緊湊型熒光燈—</p> <p>(a) 輸出功率不超過 30 瓦；及</p> <p>(b)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5 毫克。</p>
4.	<p>符合以下說明的、用於一般照明的直管型熒光燈—</p> <p>(a) 符合以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三基色熒光粉製造； (ii) 輸出功率低於 60 瓦；及 (iii)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5 毫克；或 <p>(b) 符合以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鹵磷酸鹽熒光粉製造； (ii) 輸出功率不超過 40 瓦；及 (iii)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10 毫克。
5.	<p>用於一般照明的高壓汞燈。</p>
6.	<p>符合以下說明的、用於電子顯示的冷陰極熒光燈及外置電極熒光燈—</p> <p>(a) 符合以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長度不超過 500 毫米；及 (ii)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3.5 毫克； <p>(b) 符合以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長度超過 500 毫米，但不超過 1 500 毫米；及 (ii)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5 毫克；或 <p>(c) 符合以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長度超過 1 500 毫米；及 (ii)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13 毫克。
7.	<p>含汞量超過百萬分之 1 的化妝品，並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包括亮膚肥皂及乳霜；及 (b) 不包括按製造者用意僅供用於眼睛附近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化妝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含有用作防腐劑的汞； (ii) 並無有效而安全的防腐劑替代品可供用於該產品；及 (iii) 含汞量不超過百萬分之 70。
8.	<p>生物殺蟲劑及局部抗菌劑。</p>
9.	<p>以下非電子測量儀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氣壓計； (b) 濕度計； (c) 壓力錶； (d) 溫度計； (e) 血壓計， <p>但符合以下說明者除外：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確度測量，而市場上沒有適當的無汞替代品可供採用。</p>

《條例》附表 2 所列受規管製造工序

1.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為催化劑的乙醛生產。
2.	使用含汞催化劑的聚氨酯生產。
3.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鈉、甲醇鉀、乙醇鈉或乙醇鉀的生產。
4.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氯乙烯單體的生產。
5.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氯鹼生產。